

证券代码：870199

证券简称：倍益康

公告编号：2025-051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3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原预计金额 | 累计已发生金额 |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购买原材料 | 0 | 647,502.48 | 5,000,000 | 5,000,000 | 4,517,933.45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 | | | | | | | |

| | | | | | | | |
|----|---------|-------------|------------|-----------|-------------|--------------|-----------|
| 品 | | | | | | | |
| 其他 | 接受关联方担保 | 150,000,000 | 0 | 0 | 150,000,000 | 0 | 公司未发生担保借款 |
| 合计 | - | 150,000,000 | 647,502.48 | 5,000,000 | 155,000,000 | 4,517,933.45 | |

注：上表中“累计已发生金额”为2025年1月1日至5月28日实际发生的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莞市倍露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倍露康”）

法定代表人：黄鑫

公司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新华路5号2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倍露康30%股权，且公司董事张莉评任倍露康监事。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 审议情况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上述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定价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交易协议采购塑胶制品及模具等原材料，具体以每次实际签订的最终协议及采购订单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倍益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倍益康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